

6.1 一般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

6.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州大学）组织的（贵州大学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攻防博弈研究基础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州大学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攻防博弈研究基础平台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贵州国卫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09.10万元，资产总额为1326.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国卫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